

#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課發會決議通過

104.2.10 訂定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台研字第 1000188606C 號令。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高餐大師培字第 1022600434B 號辦理。
- 三、103 年 2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決議辦理。

## 貳、目的

- 一、協助教師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完成初階與進階認證活動。
- 二、推展十二年國教計畫，發展教師教室觀察與共備，推動活化、翻轉教學。
- 三、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四、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協助教師專業知能，落實正常化教學。

參、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組繼續申辦。

肆、實施時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伍、評鑑層面：依據教育部計畫辦理「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AB 層面。

陸、參與人員：104 年度本校教師計 160 人，請各科教師自願勾選參加，以能核算進階、輔導教師人員數。

## 柒、實施內容：

### 一、期程設計

年度 內容	104 學年
實施層面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評鑑方式	1. 教師自評、他評 2. 正式評鑑：教學觀察及檔案評量 3. 非正式評鑑：以教學觀察為主，以部定規準為主，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
參與人員	1. 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2. 非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 二、內容規劃：

1. 104 年 7 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2. 104 年 8 月底前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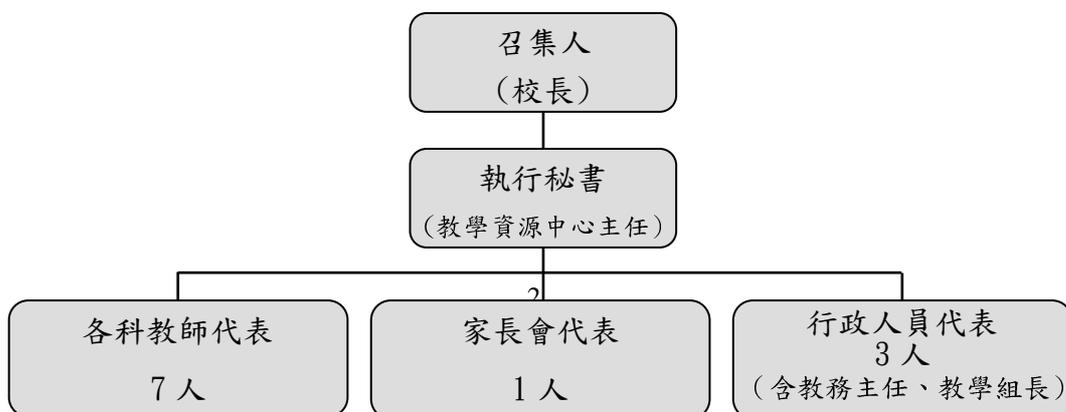
3. 104年9-12月進行小組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調整依據、新加入教師線上課程研習。
4. 104年7-12月教師參加實體課程研習。
5. 104年12月製作調整後的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
6. 105年1月底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7. 105年2-3月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教師自評。
8. 105年3月份安排輔導夥伴諮詢輔導。
9. 105年4月15日前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評鑑者。
10. 105年5月10日前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承辦主任，承辦主任於5月30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11. 105年6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12. 105年6月3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綜合報告。

### 三、實施期程甘梯圖

實施日期 實施內容	104 學年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2. 辦理評鑑說明會												
3. 教師線上課程研習												
4. 教師實體課程研習												
5. 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												
6. 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												
7.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8. 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教師自評												
9. 提交評鑑文件												
10.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分組												
11. 完成本案綜合報告												

### 捌、評鑑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如下圖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承辦處室主任。
- (三)教師代表7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中推選。
- (四)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中推選產生。
- (五)本校無教師會組織，故沒有推薦教師會代表。
- (六)其他3人：行政人員代表由行政人員中推選產生。
- (七)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如遇離職，則於次學年初改選之。

## 二、推動小組任務：

- (一)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依據實施評鑑進程，定期召開評鑑工作相關會議。
- (三)規劃評鑑人員訓練及聘任。
- (四)協調安排評鑑人員、輔導人員。
- (五)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 (六)針對評鑑指標、評鑑實施與評鑑成效提供意見，並且填寫評鑑檢討成果報告表。
- (七)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各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 玖、教師成長機制：

- 一、評鑑成績優良者，學校給予適當獎勵表揚。
- 二、目前本校無教學輔導教師，積極推薦通過初階培訓之資深優良教師接受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建立本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
- 三、對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領域內或跨領域相關協助；對於整體教師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相關研習進修機會或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與協助，增廣知能。
- 四、初任教師或自願接受教師，依據實際個別需求狀況，由評鑑推動小組推薦資深優良教師或鄰近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協助輔導。
- 五、根據評鑑結果認定未達標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依據實際個別需求狀況，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拾、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

####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
-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貳、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